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振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振名

被告 造陽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雅琳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003元，應繳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